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推動「尊重行人路權」相關宣導事項 壹、 為維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,養成汽車「禮讓行人」習慣,提供 相關交通執法與宣導內涵供參,以樹立行人穿越道路絕對權威 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,建立「以人為本、行人優先」 之道路友善環境,在加強交通執法之際,更以「全民總動員」 之交通安全宣導為重點,共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努力。

貳、 有關「汽車不禮讓行人」及「行人違規」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44、45、48、55、56、60、78 條之行為列為 重點取締項目,如下:

一、 行人違規:

- (一) 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(適用 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(二)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(適用第 78 條第 1 項 3 款)

交通安全規則:

- 1、 在劃設行人穿越道或人行天橋、地下道 100 公尺內擅自 穿越者。
- 2、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 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擅自穿越者。

- (三)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 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,足以阻礙交通(適用第78條第1 項4款)
- 二、 汽車違規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 - (一)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,不暫停讓行人 先行通過者:適用第44條第2項。
 - (二)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,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,不暫停讓 行人優先通行者:適用第48條第2項。
- 三、 在行人穿越道停車或臨時停車: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 - (一) 停車:適用第56條第1項第1款。
 - (二) 臨時停車:適用第55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 汽、機車違規行駛於行人穿越道: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
 - (一) 機車:第45條第1項第13款。
 - (二) 汽車:第60條第2項第3款。
- 参、 建立「路口淨空」觀念:車輛行駛過程中因故停於路口,將造成橫向車流通行受阻外,也容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,,應注意下列相關規定:
 - (一)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,紅燈時應保持路口淨空。

- (二) 在交岔路口上,應隨時讓黃網狀線區域淨空,避免影響 其他車輛通行。遇有停、讓標誌時,車輛應先暫停後再行通 過。
- (三) 直行車禁止占用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。
- (四) 左、右轉彎車禁止占用直行車道暫停,致妨礙直行車通行。
- (五) 車輛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,如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 交通壅塞,禁止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,以避免號誌轉換後妨 礙其他車輛通行。
- (六) 車輛左、右轉彎前應先駛入內(外)側車道或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,再行轉彎。

五、 宣導標語與觀念傳播參考資料

- (一) 「尊重行人路權」交通安全宣導參考標語:
 - 1、 今天禮讓行人了沒!?
 - 2、 重視行人路權,你我更安全。
 - 3、 開車有禮讓,給您按個讚!
 - 4、 行人要安全,口耳相傳「禮讓」才萬全。
 - 5、 路口能淨空,駕駛要「聰」不要「衝」。
- (二) 觀念傳播:

- 1、行人穿越道路時,務必走在行人穿越道並依行人專用號誌(小綠人)指示通過。
- 2、車輛應遵守行車號誌管制,遇有行人一定要禮讓。
- 3、行人通過路口要「停、看、轉、揮、動」5步驟:
 - (1) 「停」-停人行道不強行
 - (2) 「看」-看看號誌小綠人
 - (3) 「轉」-轉左轉右等車停
 - (4) 「揮」-揮手微笑表謝意
 - (5) 「動」-動身起步快前行
- 4、每個人在道路上的角色都會互換,下車後的駕駛人就是行人,行人安全與每個人都是切身相關的議題,行車禮讓其實只要保持著同理心,從心做起,一點都不困難。
- 5、友善對待每個行人,就像對待家人一般;行人也應注意車輛,遵守號誌管制指示,快速通過路口、不逗留;兼顧雙方路權,車輛與行人相互禮讓,確保交通安全,「尊重行人路權,你我交通更安全」。